



勞工健康保護法規與實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年10月15日



大綱

✎ 立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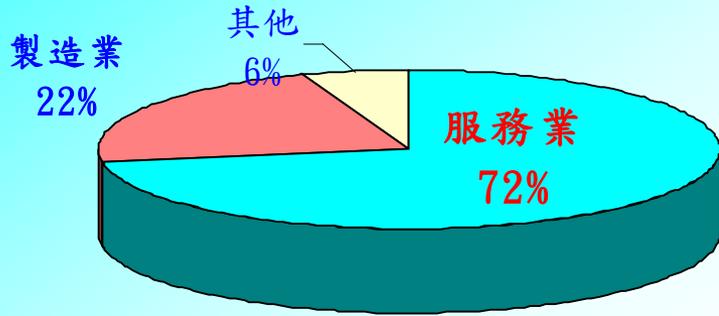
✎ 法令規定

✎ 醫護人員角色

✎ 實務作法及政府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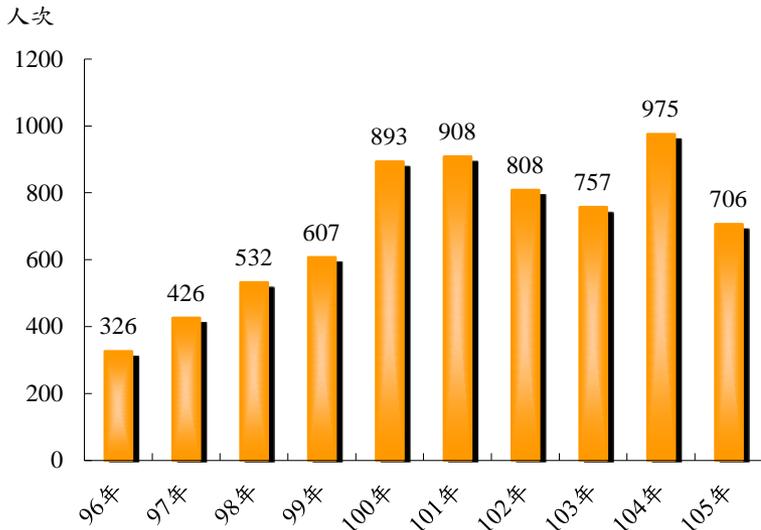


服務業與新興職業疾病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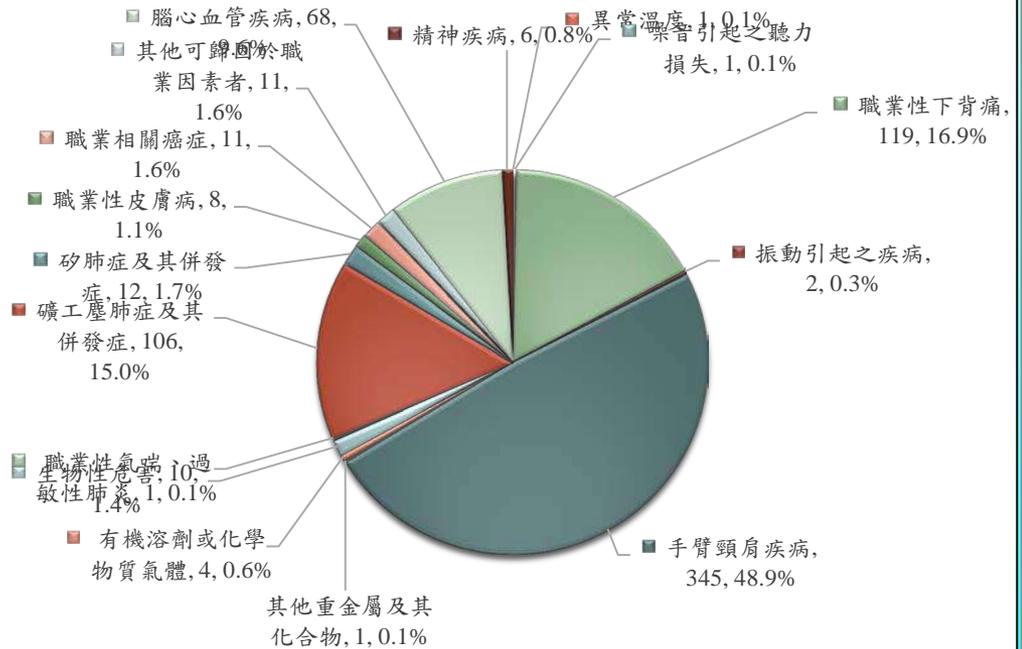


職業疾病以骨骼肌肉疾病、腦心血管疾病居多

96-105年勞保職業病給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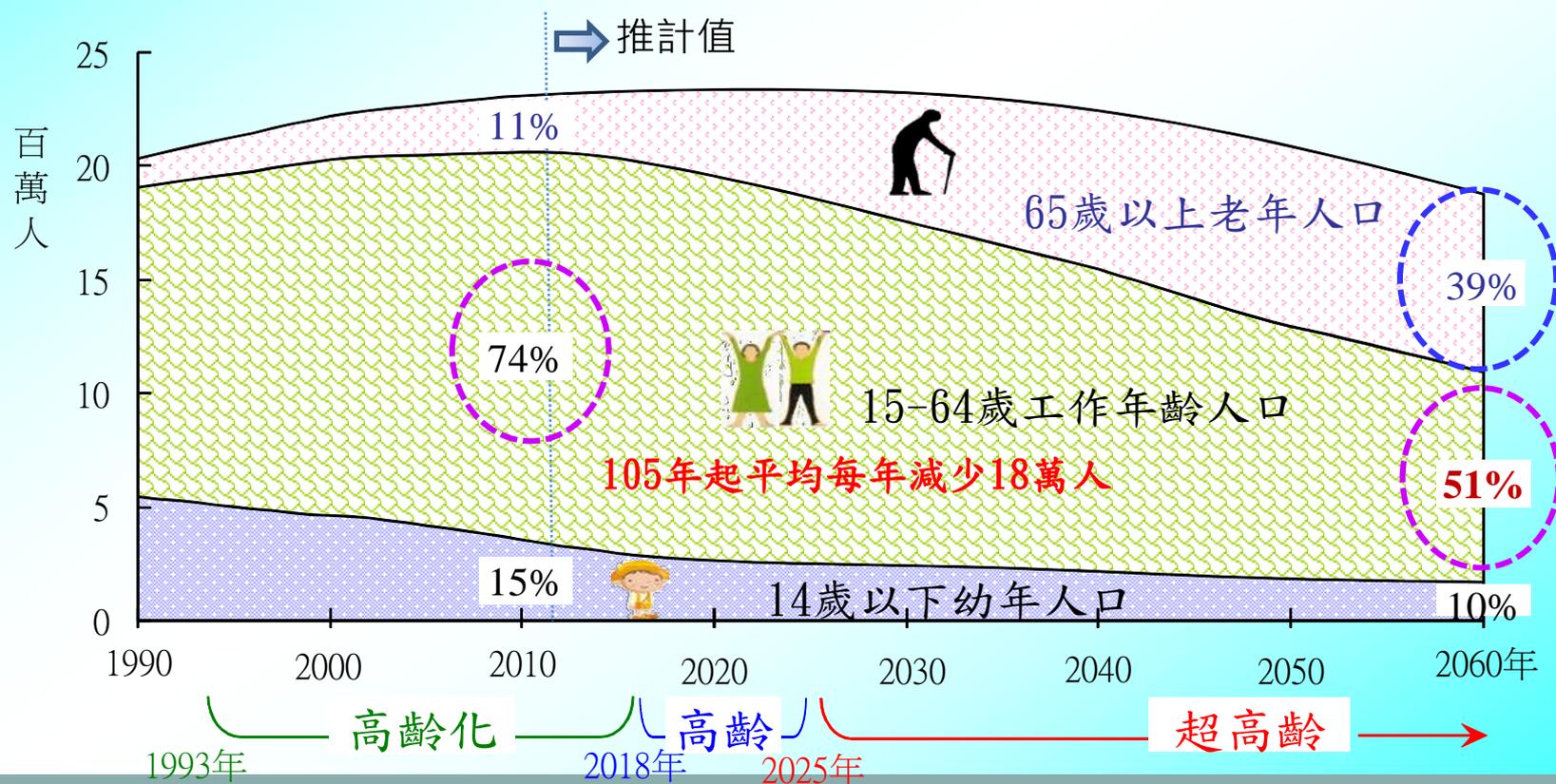


105年勞保局職業病給付人次分布圖



少子高齡化影響勞動生產力

- ▶ 我國預計將於2018年及2025年分別邁入高齡及超高齡社會。
- ▶ 少子高齡化；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於104年達最高峰後逐年下降，對就業及整體經社發展影響甚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



1. Vision Zero

安全衛生

2. Healthy work – Healthy life

身心健康

快樂勞動

3. People-centered prevention

職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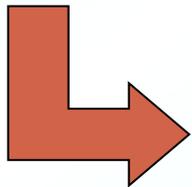
職業衛生

健康服務

友善職場

幸福企業

傳統安全衛生



- 機械產品驗證
- 風險評估
- 化學品管理

- 醫師指導
- 過勞管理
- 人因環境
- 母性健康
- 職災重建

- 尊嚴勞動
- 兩性平權
- 職場心理健康員工協助
- 工作與生活平衡
- 工作福祉





國際間於20~40年前即推動健康服務

他山之石足堪參考

日本於1972
年始推動勞
工健康照護
服務

芬蘭於1978
年始推動勞
工健康照護
服務

韓國於1990
年始推動勞
工健康照護
服務

1972

1978

1990

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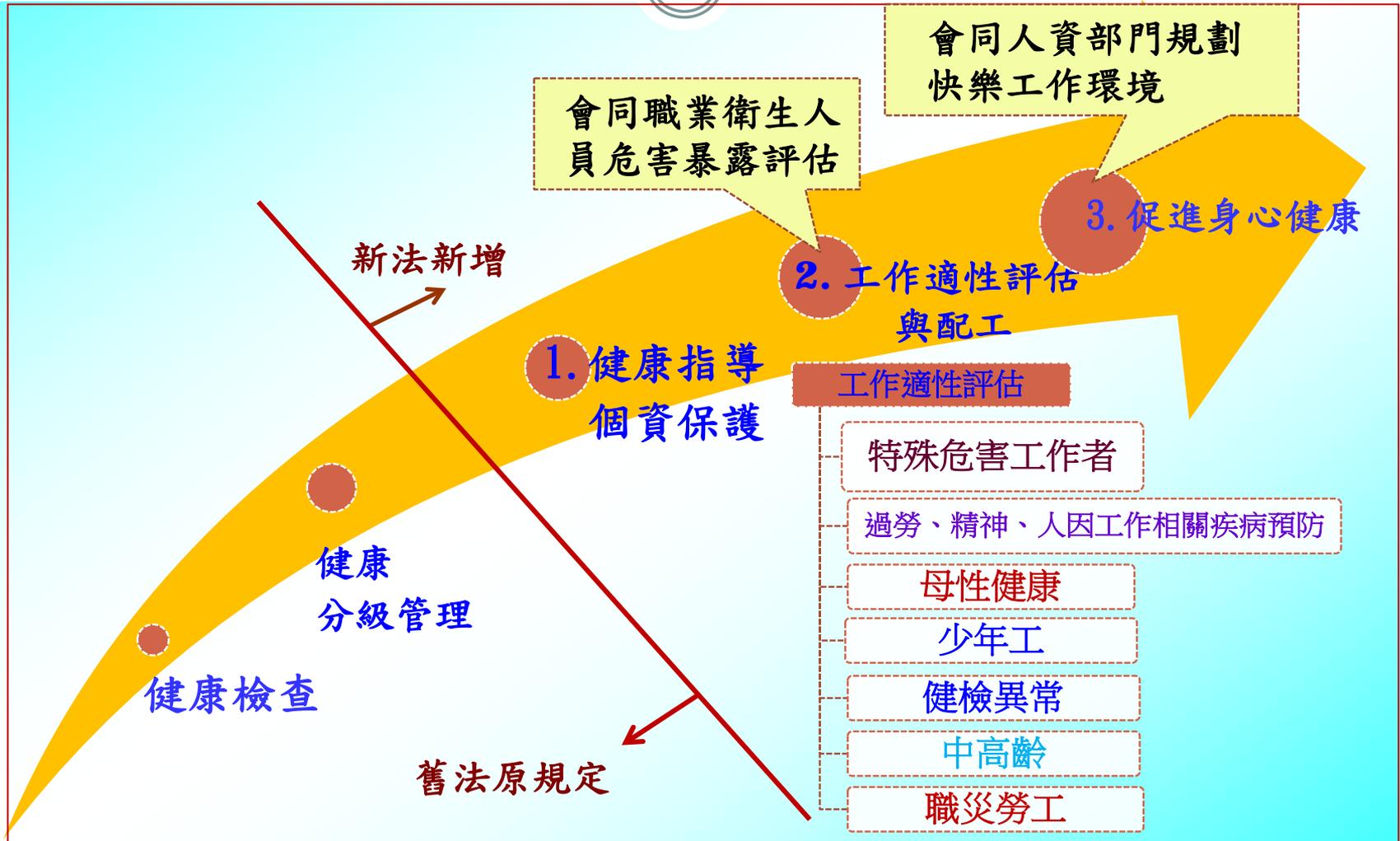
工具

制度

資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雇主勞工健康保護義務



從傳統到現代...



300人以上之臨場服務規定

以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所能支配、管理之相同、相鄰、設施相連結或位於同一區域之場所，就個案實際狀況認定

指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總數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得特約之情形

- ▶ 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所定非繼續性或短期性工作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300人。
- ▶ 經扣除長期派駐至其他事業單位且受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300人。
- ▶ 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未達100人。



300人以上事業單位臨場服務之例外規定

雇主就外派人員仍有健康管理及服務的責任

某人力仲介（保全）公司
勞工總人數535位

➤公司平時僅14位行政人員

➤派駐其他公司勞工人數521位

長期派駐人員：指勞工因業務需求，經雇主指派至其他事業單位從事工作，且一年內派駐時間達6個月以上者。

521位

14位

經扣除長期派駐至其他事業單位且受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300人。

要派公司之健康服務應將派遣人員一併納入；相關作法，建議參考勞動部「**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就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與派遣公司於契約**明定**相關權責規範。



僱用或特約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u>各類</u>	<u>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u>	<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u>	一 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3次/月。 （二）第二類：2次/月。 （三）第三類：1次/月。 二、 <u>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3小時以上為原則。</u>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 <u>18次/月</u>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50~299人事業單位之臨場服務規定

-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50人至299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

- ❖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仍應達1/2以上。

能量足夠否？

- 200~299人者，自107年7月1日施行；
- 100~199人者，自109年1月1日施行；
- 50人~99人者，自111年1月1日施行。



50人~299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 分類	勞工總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p>總服務頻率應達1/2以上</p> <p>一 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場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p> <p>二 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2小時以上為原則。</p> <p>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服務頻率得納入</p>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3000人以上事業之臨場服務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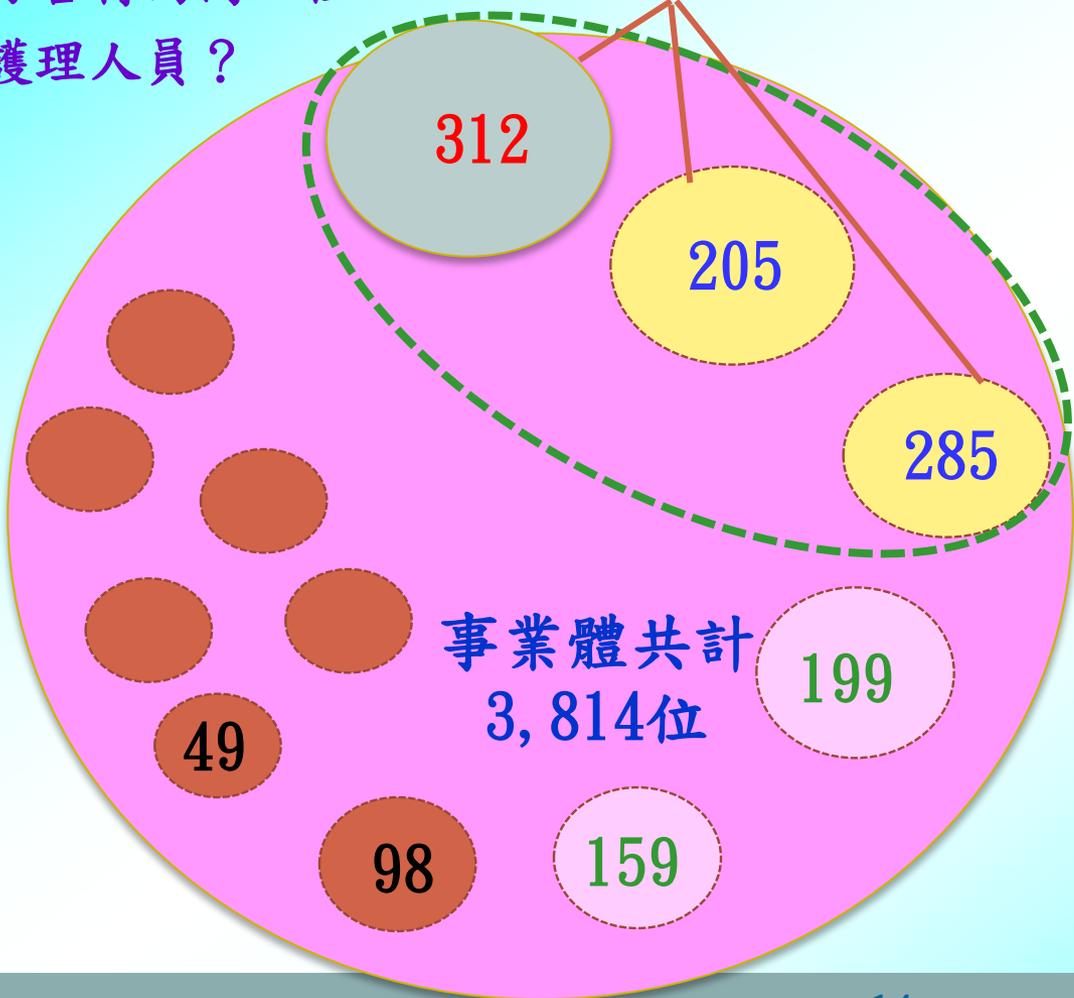
- ❖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者，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辦理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但地區事業單位已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其勞工總人數得不併入計算。
- ❖ 第3條所定事業單位或第一項所定事業，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3/4以上。



3000人以上事業之臨場服務規定

可否特約同一位
護理人員？

已個別特約醫護人員



- 扣除地區事業單位已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勞工總人數3,012位，依規定需特約或僱用醫護人員。
- 所僱用或特約之護理人員可視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配置，不限於總機構。
- 偏遠地區得運用視訊方式辦理。



護理人力配置

勞工作業別 及總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勞工總 人數	1-299		1人		
	300-999	1人	1人	2人	
	1000-2999	2人	2人	2人	
	3000-5999	3人	3人	4人	
	6000以上	4人	4人	4人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醫護人員角色 (一)

- ❖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涉及個資法



醫護人員角色（二）

- ❖ 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醫護人員角色（三）

- ❖ 事業單位依第3條或第5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依第3條或第4條規定以特約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第10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

遵守個資
法之規定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人因危害預防計畫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心理危害預防計畫

特殊作業健康監視計畫

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計畫

未滿18歲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職業傷病勞工復工計畫

急救應變計畫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一般作業：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10條至第12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時____分迄____時____分

紀錄保存3年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及相關人員報備

❖ 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30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雇主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備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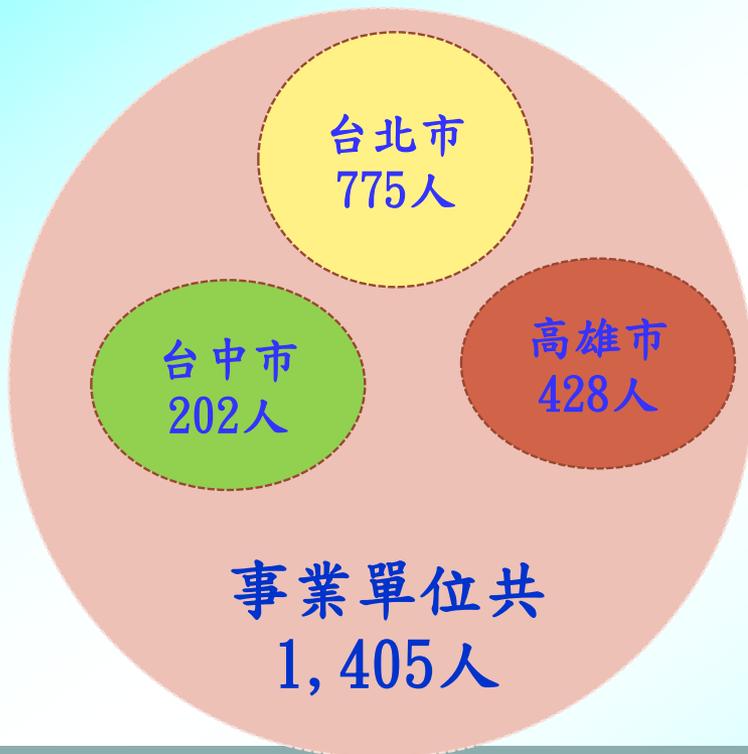
- 一、備查方式：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依線上備查之表件格式填報備查資料。
- 二、備查期限：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後30日內完成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本部104年5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393號公告，自107年7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範 例

某保全公司共1405人，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另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設有服務據點，勞工多數派至其他事業單位服務（扣除派駐人員未達300人）



- ▶各區分屬不同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分別計算；護理人員均可特約。
- ▶視個別據點作業特性及需求，規劃健康管理、健康指導與諮詢及必要之臨場訪視及健康服務。
- ▶勞工分散不同工作場所，未限定由特定人員於特定場所提供臨場健康服務。
- ▶三區可各自就近與醫療機構合作，由符合資格者提供服務，必要時視訊服務；台北市或高雄市之護理人員，得兼服務台中市地區之勞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之勞工人數應在999人以內）。
- ▶留存執行紀錄。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作法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三高族群

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者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

健康檢查、管理及健康促進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執行紀錄



相關資源

職安署官網首頁：<https://www.osha.gov.tw/>

- 醫護人員臨場服務規定
- 為何需要臨場服務醫護人員
- 醫護人力資源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技術指引
- 常見Q&A

勞工健康服務
醫護專區



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作法

勞動部職安署
健康政策、法規標準、資格認可、監督查核

委託

統籌管理機構 (法人)

疾病預防指引、教材與服務手冊開發、人才培訓、運作事務統籌

北區健康中心

中區健康中心

南區健康中心

東區健康中心

(暫未辦理)

200人以上

宣導

+

輔導

+

檢查

50-199人

健康中心

+

補助

49人以下

健康中心

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
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



勞工健康服務中位置與環境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58家)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2-22990501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
(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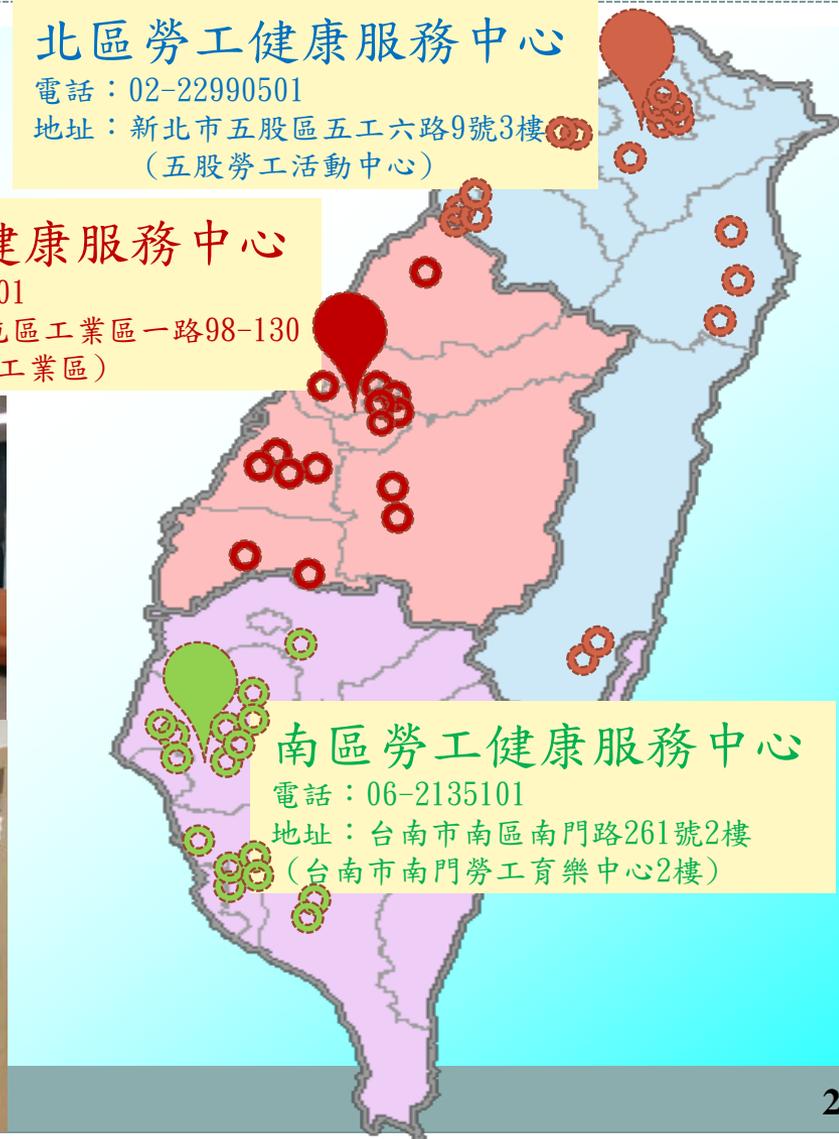
電話：04-23501501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130
號三樓之6 (台中工業區)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6-2135101

地址：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2樓
(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2樓)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網絡服務內容

危害辨識與工作環境改善

- ◇ 風險評估
- ◇ 環境檢測
- ◇ 工作環境改善

健康促進與管理

- ◇ 健康檢查與指導
- ◇ 健康諮詢與促進
- ◇ 工作相關疾病預防
- ◇ 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健康服務體系

- ◇ 適性選配工
- ◇ 母性保護
- ◇ 復工評估及職業重建
- ◇ 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

- ◇ 職務再設計
- ◇ 工作能力提升
- ◇ 身心健康措施補助
- ◇ 工作相關心理諮商

女性、高齡者等特定對象之勞動保護

建構友善職場



勞動部職安署企業補助申請流程

申請前請詳閱補助要點說明書，免費服務專線

0800-068580

勞工人數199人以下，且1年內接受過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輔導

未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符合以上資格之一，並檢齊申請表及應備文件後，於**107年10月20日**前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

1. 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以大廠為示範帶領小廠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

符合

核發經費(勞動部職安署)
經費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

符合

複審(勞動部職安署)
專家審查、必要時現場查驗

初步審查(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書面文件審查、專家審查





臨場服務人力補助費

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補助

僱用

勞工人數199人以下，每月最高補助該人力薪資之**1/3**

特約

-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1500**元/次
- 醫師：**4000**元/次
 - 勞工人數50-199人：每月2次
 - 勞工人數49人以下：每月1次



申請文件

僱用

1. 投保證明或契約書（聘僱證明）
2. 薪資證明（補助金額證明）
3.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
 - 50-199人每月至少提供2份
 - 49人以下每月至少提供1份文件
4. 專職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聲明
5. 職務說明書（確認職務內容未執行其他事項）
6.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7. 其他證明文件

特約

1. 契約證明（特約證明）
2.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
 - 依每月申請次數提供



0800-068580

申請前請詳閱補助要點說明書，免費服務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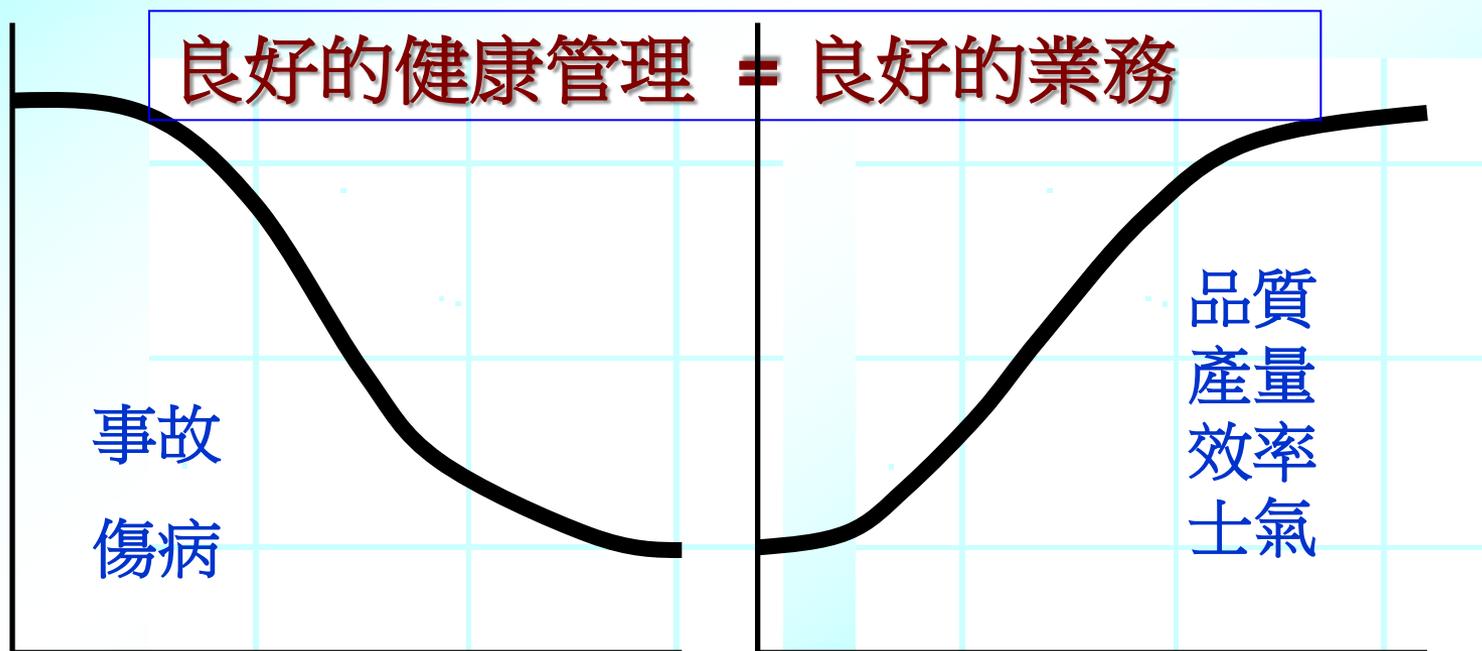


如果您相信...

勞工身心健康

提升效率與創意

- WHO/ILO 2002研究：15-30%勞工心理健康有問題；
- 影響之直接成本（疾病、失能、轉職、意外、自殺）占30%，間接成本（曠職、表現低落、生產力低）占70%。





安全健康勞動力

才能確保企業競爭力



感謝聆聽